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陳毓翎
聯絡電話：23959825#3024
電子信箱：yulingchen@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30100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10301000450-1.doc、10301000450-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3年1月9日以部授疾字第103010004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前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文化部、審計部、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



管制中心

103/01/09
18:44:01

裝

訂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請求救濟。

前項預防接種之範圍，包括施打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專案核准進口，並經檢驗或書面審查合格封緘之疫苗。

第二條之一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繳納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每一劑疫苗，徵收新臺幣一點五元。但基金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或逾新臺幣二億元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調整之。

前項基金之徵收基準如下：

- 一、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
- 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緊急專案採購之疫苗，以其製造或輸入之劑數按劑計算。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證明、檢驗或書面審查報告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徵收金至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逾期繳納徵收金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徵收金之免徵範圍如下：

- 一、製造供輸出之疫苗。
- 二、由主管機關專案採購以援助外國之疫苗。
- 三、其他專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徵之疫苗。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得委任或

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審議準備及結果通知等工作。
- 二、救濟金之給付。
- 三、其他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有關事項。

第四條 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前項法學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就原代表之同質性人員補足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小組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項目如下：

- 一、死亡給付。
- 二、障礙給付。
- 三、嚴重疾病給付。
- 四、其他不良反應給付。

審議小組應依附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範圍，審定前項給付金額。

第一項第二款障礙程度之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所定障礙類別、等級，但不包括轉化症等因心理因素所致之情形。

第一項第三款嚴重疾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給付種類發生競合時，擇其較高金額給付之；已就較低金額給付者，補足其差額。

- 第七條之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不予救濟：
- 一、逾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期間。
 - 二、發生死亡、障礙、嚴重疾病或其他不良反應與預防接種確定無因果關係。
 - 三、常見、輕微或可預期之預防接種不良反應。
 - 四、轉化症等因心理因素所致之障礙。
 - 五、因證據不足致無法認定。
 - 六、非因預防接種目的使用疫苗致生損害。

第七條之二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酌予補助：

- 一、疑因預防接種致嚴重不良反應症狀，經審議與預防接種無關者，得依其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最高給予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之孕婦，其胎兒或胚胎經解剖或檢驗，孕程滿二十週以上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孕程未滿二十週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

第八條 第七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請求權人如下：

-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受害人之法定繼承人。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受害人本人。
- 關於死亡給付，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附表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範圍

救濟項目	認定基準		給付金額範圍 (新臺幣萬元)	
	定義/障礙程度	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		
死亡給付	-	相關	50~600	
		無法排除	30~350	
障礙給付	依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令 所定障礙類 別、等級，但 不包括轉化症 等因心理因素 所致之情形	4-極重度	相關	50~600
			無法排除	30~350
		3-重度	相關	30~500
			無法排除	20~300
		2-中度	相關	20~400
			無法排除	10~250
		1-輕度	相關	10~250
			無法排除	5~200
嚴重疾病 給付	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 範圍及嚴重藥物不良反應 通報辦法認定，但未達障 礙程度者	相關	2~300	
		無法排除	2~120	
其他不良 反應給付	其他未達嚴重疾病程度之 不良反應情形，但輕微、 常見或可預期之接種後不 良反應不予救濟	相關/無法排除	0~2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發布以來，歷經五度修正。本次係配合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本法修正條文。為有效運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資源，加強民眾救濟權益之保障範圍，爰修正「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共修正六條、新增二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保障民眾權益並兼顧防疫政策推行，爰將政府以緊急專案進口且採書面審查合格封緘之疫苗，納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請求範圍。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條之一）
- 二、修正現行條文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第四條）
- 三、增訂附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範圍，提高預防接種致障礙及嚴重疾病之給付金額上限，並增訂障礙給付項目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所定障礙類別及等級認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為使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資源有效運用，爰增訂申請案件不予救濟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五、提高醫療補助上限，以反映審議實務上相關合理檢查及醫療所需之可能費用。（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
- 六、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受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亦可為受害救濟請求權人之規定，俾符合民法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請求救濟。</p> <p>前項預防接種之範圍，包括施打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專案核准進口，並經檢驗或<u>書面審查</u>合格封緘之疫苗。</p>	<p>第二條 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請求救濟。</p> <p>前項預防接種之範圍，包括施打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專案核准進口，並經檢驗合格封緘之疫苗。</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按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緊急專案採購疫苗，免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查驗登記手續。基於特別犧牲補償之概念，民眾配合防疫政策，接種政府專案核准進口並以書面審查合格封緘之疫苗時，就疑似預防接種受害之情形，自應允其比照經檢驗合格封緘之疫苗，請求救濟，爰將第二項預防接種之範圍規定，酌予修正。</p>
<p>第二條之一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繳納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每一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一點五元。但基金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或逾新臺幣二億元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調整之。</p> <p>前項基金之徵收基準如下：</p>	<p>第二條之一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繳納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每一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一點五元。但基金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或逾新臺幣二億元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調整之。</p> <p>前項基金之徵收基準如下：</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五項所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之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修正理由，為將接種專案進口並經書面審查合格封緘疫苗，納入受害救濟之請求範</p>

<p>一、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緊急專案採購之疫苗，以其製造或輸入之劑數按劑計算。</p> <p>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證明、檢驗或書面審查報告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徵收金至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p> <p>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逾期繳納徵收金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一項徵收金之免徵範圍如下：</p> <p>一、製造供輸出之疫苗。</p> <p>二、由主管機關專案採購以援助外國之疫苗。</p> <p>三、其他專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徵之疫苗。</p>	<p>一、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緊急專案採購之疫苗，以其製造或輸入之劑數按劑計算。</p> <p>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證明或檢驗報告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徵收金至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p> <p>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逾期繳納徵收金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一項徵收金之免徵範圍如下：</p> <p>一、製造供輸出之疫苗。</p> <p>二、由主管機關專案採購以援助外國之疫苗。</p> <p>三、其他專案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免徵之疫苗。</p>	<p>圖，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審議準備及結果通知等工作。</p> <p>二、救濟金之給付。</p> <p>三、其他與預防接種受害</p>	<p>第二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審議準備及結果通知等工作。</p> <p>二、救濟金之給付。</p> <p>三、其他與預防接種受害</p>	<p>原條文所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即「中央主管機關」，爰酌修文字。</p>

救濟業務有關事項。	救濟業務有關事項。	
<p>第四條 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p> <p>前項法學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就原代表之同質性人員補足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審議小組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第四條 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委員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p> <p>前項法學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就原代表之同質性人員補足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審議小組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原條文所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即「中央主管機關」，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七條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項目如下：</p> <p>一、<u>死亡給付</u>。</p> <p>二、<u>障礙給付</u>。</p> <p>三、<u>嚴重疾病給付</u>。</p> <p>四、<u>其他不良反應給付</u>。</p> <p><u>審議小組應依附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範圍，審定前項給付金額。</u></p> <p><u>第一項第二款障礙程度之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所定障礙類別、等級，但不包括轉化症等因心理因素所致之情形。</u></p> <p><u>第一項第三款嚴重</u></p>	<p>第七條 <u>審議小組審議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應依下列救濟項目及認定基準為之：</u></p> <p>一、<u>死亡給付：</u></p> <p><u>(一)因預防接種致死者，最高給付新臺幣六百萬元。</u></p> <p><u>(二)無法排除因預防接種致死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u></p> <p><u>(三)因其他原因致死者，不予給付。</u></p> <p>二、<u>身心障礙給付：</u></p> <p><u>(一)因預防接種致身心障礙者，最高給</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之各救濟項目改採列舉規定，以資明確，並酌做文字修正。</p> <p>二、另將各救濟項目之裁量基準增訂第二項附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範圍」，同時參依歷年實際案件審定結果，增訂各項目給付範圍之下限，俾使審議小組於審定給付金額時，有一致且明確之審酌範圍。</p> <p>三、為反應實務上障礙及嚴重疾病所衍生</p>

疾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給付種類發生競合時，擇其較高金額給付之；已就較低金額給付者，補足其差額。

付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無法排除因預防接種致身心障礙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三百萬元。

(三)因其他原因致身心障礙者，不予給付。

三、嚴重疾病給付：

(一)因預防接種致嚴重疾病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無法排除因預防接種致嚴重疾病者，最高給付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因其他原因致嚴重疾病者，不予給付。

四、其他因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者，最高給付新臺幣二十萬元。

五、預防接種後疑似嚴重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最高給予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第三款嚴重疾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規定所列嚴重不良反應公告之疾病。

給付種類發生競合

之長期醫療照護費用與工作損失情形，爰將障礙給付上限提高至與死亡給付一致；嚴重疾病於相關及無法排除之給付上限則提高至新臺幣三百萬元及一百二十萬元。另各款第三目發生死亡、障礙、嚴重疾病或其他不良反應與預防接種無因果關係者不予救濟之規定，移列第七條之一第二款。

四、增訂第三項障礙給付(現行條文稱身心障礙給付)，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所定障礙類別、等級認定，且不包括轉化症等因心理因素所致之情形，而所稱「轉化症」係指沒有藥物、神經病變、或其他器質性病變引起之神經學缺損。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第四項及第五項予以刪除，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第一款至第三款

	<p>時，擇其較高金額給付之；已就較低金額給付者，補足其差額。</p> <p><u>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u></p> <p><u>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孕程滿二十週以上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孕程未滿二十週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u></p>	<p>規定。</p>
<p>第七條之一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不予救濟：</p> <p>一、逾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期間。</p> <p>二、發生死亡、障礙、嚴重疾病或其他不良反應與預防接種確定無因果關係。</p> <p>三、常見、輕微或可預期之預防接種不良反應。</p> <p>四、轉化症等因心理因素所致之障礙。</p> <p>五、因證據不足致無法認定。</p> <p>六、非因預防接種目的使用疫苗致生損害。</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資源有效運用，申請案件符合本條各款要件者，不予救濟。</p>
<p>第七條之二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酌予補助：</p> <p>一、疑因預防接種致嚴重不良反應症狀，經審議與預防接種無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修正條文係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補助項目移列。</p>

<p>者，得依其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最高給予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三、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之孕婦，其胎兒或胚胎經解剖或檢驗，孕程滿二十週以上者，給付新臺幣十萬元；孕程未滿二十週者，給付新臺幣五萬元。</p>		<p>三、配合審議實務，明定第一款醫療補助，以經審議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無關者為限。又為反映相關合理檢查及醫療所需之可能費用，提高補助上限至二十萬元。</p>
<p>第八條 <u>第七條</u>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請求權人如下：</p> <p>一、<u>第七條</u>第一項第一款：受害人之法定繼承人。</p> <p>二、<u>第七條</u>第一項第二款至<u>第四款</u>：受害人本人。</p> <p>關於死亡給付，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前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請求權人如下：</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受害人之法定繼承人。</p> <p>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p> <p>關於死亡給付，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為第七條。</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請求權應為受害人本人之規定，現行條文特別敘明「或其法定代理人」，易遭誤解為法定代理人具有獨立請求權，而與民法規定不同，爰予刪除。</p>

附表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範圍

救濟項目	認定基準		給付金額範圍 (新臺幣萬元)	
	定義/障礙程度	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		
死亡給付	-	相關	50~600	
		無法排除	30~350	
障礙給付	依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令 所定障礙類 別、等級，但 不包括轉化症 等因心理因素 所致之情形	4-極重度	相關	50~600
			無法排除	30~350
		3-重度	相關	30~500
			無法排除	20~300
		2-中度	相關	20~400
			無法排除	10~250
		1-輕度	相關	10~250
			無法排除	5~200
嚴重疾病 給付	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 範圍及嚴重藥物不良反應 通報辦法認定，但未達障礙 程度者	相關	2~300	
		無法排除	2~120	
其他不良 反應給付	其他未達嚴重疾病程度之 不良反應情形，但輕微、常 見或可預期之接種後不良 反應不予救濟	相關/無法排除	0~20	